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 年

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6 樓

承辦單位：董事會秘書處

承辦人：郭庭甫

聯絡電話：07-5570535 轉 304

電子信箱：tfkuo@mail.bok.com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高銀總董秘字第 115003309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行「115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」公告前董事(含法人董事)不得交易本行股票之封閉期間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、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及本行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等規定，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行股票。(如附件)
- 二、旨揭財務報告預定公告日期為本(115)年 5 月 7 日(即董事會審議日期)，**其封閉期間為本年 4 月 22 日~5 月 7 日，謹提醒各位董事(含法人董事)注意該禁止交易期間。**
- 三、另提醒董事除需依規通報持股異動(含設解質)外，若關係人(含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)及董事戶籍地址有所變更時亦同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晉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川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本行各董事

副本：本行董事會秘書處、財務會計處

裝

訂

線